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嘉瑞新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将督促公司加快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10 日